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前，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
1年以内	5	5	5
1-2年	10	10	10
2-3年	20	20	20
3-4年	50	50	50
4-5年	80	80	80
5年以上	100	100	1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后，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(%)
1年以内	3	3	3
1-2年	5	5	5
2-3年	10	10	10
3-4年	20	20	20
4-5年	50	50	50
5年以上	100	100	100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资产价值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更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